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42024YG00154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经开分局
2024年03月27日

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|
| 项目名称 |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第三小学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豫政土【2016】1035号、豫政土【2015】1077号 |
| 用地位置 | 经南十四路以北、经开第十六大街以西 |
| 用地面积 | 23657.35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中小学用地(A33) |
| 建设规模 | 一一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
-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
-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